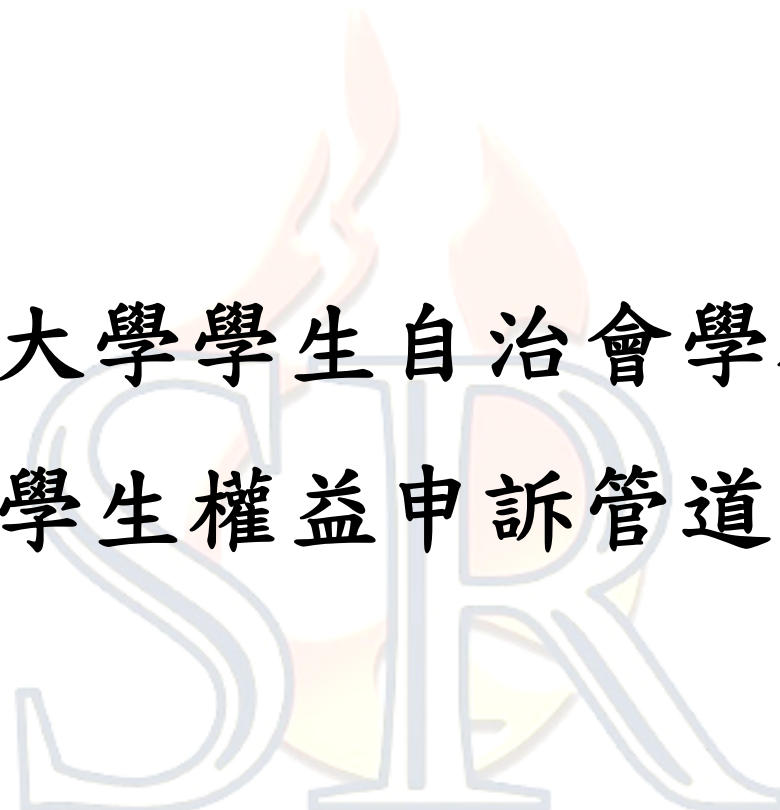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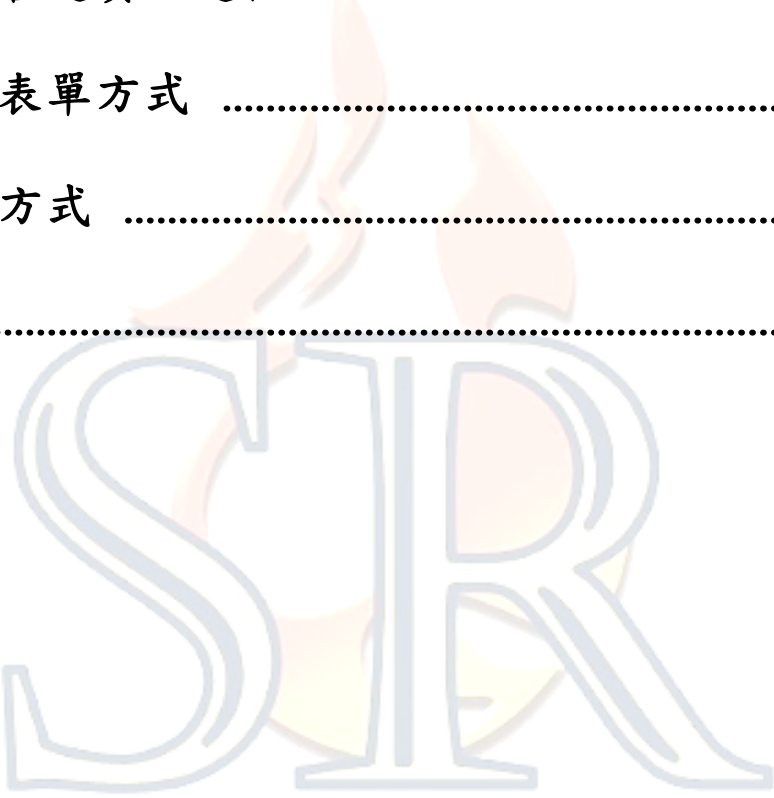
The logo features the letters 'SR' in a large, stylized, light blue font. Behind the letters is a stylized torch with orange and yellow flames. The entire logo is semi-transparent and serves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itle text.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權部 學生權益申訴管道

Student Rights
Previdence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目錄

壹、 前言	2
貳、 尋找申訴管道資訊途徑	2
參、 填寫申訴表單方式	5
肆、 本會聯絡方式	6
伍、 附件	7



Student Rights
Previdence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

壹、前言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權部，簡稱學權部（以下稱本部），本部依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中心組織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解決學生民生問題，爭取學生權益及福利。」及第五款規定「學生權益相關問題之調查。」，旨在對於本會會員之權益問題而加以處理而存之部會。因此，本部有義務將本會會員於本部申訴之案件予以審理並加以調查且做出結果之回應，敬請本會會員將您認為本校有不盡理想及得改善之處使我們知悉。

貳、尋找申訴管道資訊途徑

一、校網管道

「認識靜宜 → 行政單位 → 學生成就中心 → 學生自治會 → 學生權益申訴」

STEP.1 點認識靜宜 → 行政單位



STEP.2 找到學生成就中心



STEP.3 點學生自治會 → 學生權益申訴

- 2026-06-01 【藝術表演】人文素養課程【藝術表演】項次認證補救措施
- 2026-05-14 【學生成就中心轉知】114學年度 學生自治會-課外活動費 退費公告《退費時間6/9(二) - 6/25(四)》
- 2026-05-13 【領航生命教育】第16屆榮譽學長姐名單公告(06.01)

更多...

學生成就中心

公告訊息 ▾

單位介紹 ▾

工作職掌 ▾

學生自治會 ▾

社團介紹 ▾

社團行事曆

會議紀錄 ▾

章則辦法 ▾

表單下載 ▾

藝術表演 ▾

領航生命教育 ▾

單位願景

使命 培育擁有高尚品德及領導能力的靜宜人

願景 建構完善之社團學習成長環境

組織架構

- 學生行政中心
- 學生議會
- 學生評議會
- 學生權益申訴**
- 學生會-章則辦法
- 學生會-表單下載

強化自治能力及領導知能
提升社團企畫能力與活動執行力
培養關懷社會之使命感與行動

建置社團管理e化平台
推動菁益求精四大研習
建構社團服務社會之網絡

與社團在互信關係中共同成長
溫馨和諧工作氛圍之營造

快速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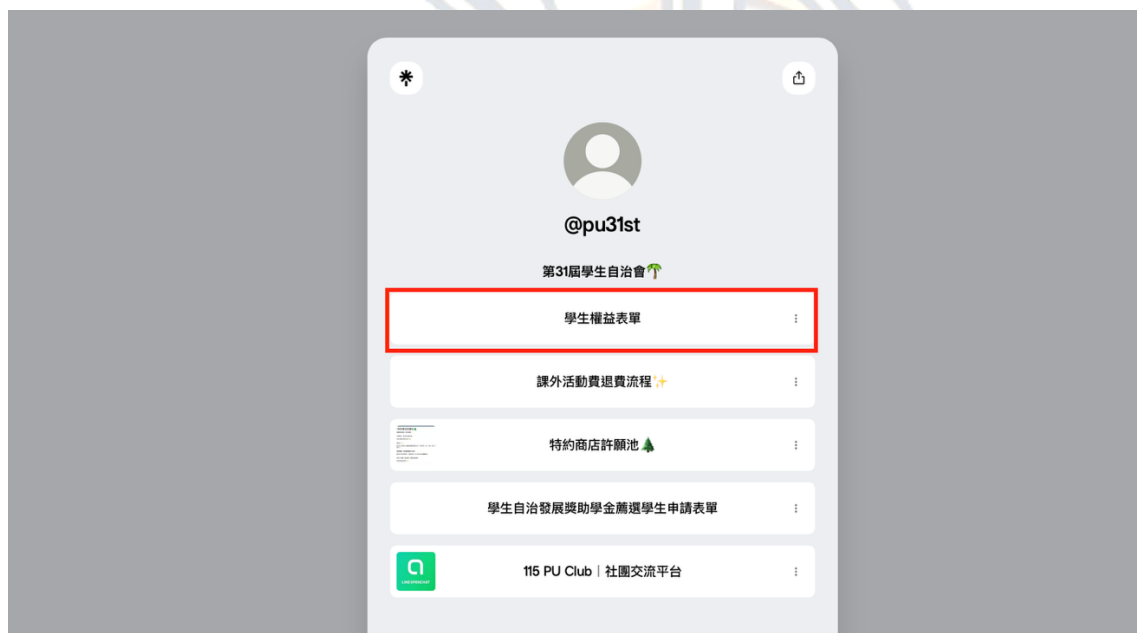
- 安心助學
- 學務章則
- 心理假輔導機制
- 校園無障礙地圖
- 弱勢助學
- 獎助學金
- 就學貸款
- 學生申訴服務
- 失物招領
- 師生座談會提問

二、社群管道

STEP.1 於 IG 搜尋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 → 點選主頁 linktr.ee 連結



STEP.2 找到學生權益表單



參、填寫申訴表單方式

本部申訴表單分為 一、紙本。二、Google 表單。

一、紙本（如附件一）

1. 填單方式：

紙本表單之填寫須依申訴單上之內容，即須含有：系級、姓名、學號、本人聯絡方式、發生日及填表日、案由、改善建議。如上述缺少任一要件即不予受理。

2. 繳交方式：

繳交方式分為實體及網路。

實體：經印出後至學生行政中心（至善 312）繳交於值班人員即可。

網路：經填單完畢後傳送至學權部 Gmail 信箱即可。

學權部 Gmail 信箱：pusasr@gmail.com

二、Google 表單

Google 表單之取得方式可由本文件取得或由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官方社群（如：IG、FB）取得本表單，並依表單上之要求確實填寫並送出。

[Google 表單連結](#)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因本部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部得不依請求為之。

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或有任何建議指教，請與本部聯繫。電子郵件：
pusasr@gmail.com。

七、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時，即表示您願意以電子文件之方式行使法律所賦予同意之權利，並具有書面同意之效果。

2. 本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部網站公告。
如您未於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異議或仍繼續使用本部相關服務，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增訂或修改內容。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依以上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您是否接受？*

☒ 我接受

☐ 我不接受

是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承辦單位(例如校方或處理處室)*

部分事務讓校方知悉資料，可增加真實度，使校方盡快協助處理。

☒ 是

☐ 否

繼續

清除表單

意見人姓名*

本部需收集檢舉人相關資料為使日後能有效回覆您的檢舉與處理結果並以此杜絕濫用。若無留下資料，相關投訴將不予處理。（第二題選擇不公開個資者我們將對校方進行保密，請安心進行申訴。）

張 X X

意見人系級及學號 (EX：法律四A 401XXXXXX)*

本部需收集檢舉人相關資料為使日後能有效回覆您的檢舉與處理結果並以此杜絕濫用。若無留下資料，相關投訴將不予處理。（第二題選擇不公開個資者我們將對校方進行保密，請安心投訴。）

法律三 C 411XXXXXX

聯絡資訊 (信箱)*

請提供您常使用的信箱，方便我們連繫您投訴處理進度。

pusasr@gmail.com

聯絡資訊 (電話)*

請提供您常使用的手機號碼，方便我們連繫您投訴處理進度。

09XXXXXXX

返回

繼續

清除表單

題目開始，請依說明詳實填寫

案件分類*

1. 會務案件：學生對於學生會或社團之行政措施或會務，認為違法或不當，導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之案件。

2. 校務案件：學生對於學校行政行為、教學或教職員工個人行為，認為違法或不當，導致個人學習、生活權益受損之案件。

3. 校外案件：學生受到校外團體、單位或個人之不當行為，導致其學習、生活權益受損、請求協助之案件

☐ 會務案件

☐ 校務案件

☐ 校外案件

上傳相關檔案處

上傳相關檔案會對本部了解案件更有幫助，如需上傳，請使用此處

可上傳 1 個支援的檔案，大小上限為 100 MB。

[新增檔案](#)

建議方案*

請提出具體的改善及建議

您的回答

其他意見

您的回答

對於意見反映系統的部分，您還滿意嗎？*

您的鼓勵就是我們最大的動力，感謝！

1 2 3 4 5

非常不滿意 ☐ ☐ ☐ ☐ ☐ 非常滿意

返回

提交

清除表單

事發時間*

如果可以填寫大致日期&時間，我們可以為你做為更為詳盡地處理唷！

您的回答

事發地點

如果可以填寫確切的地點，我們可以為你做為更為詳盡地處理唷！

您的回答

案由說明*

請詳細填寫事件發生原因、經過、以及當下處理的結果。如需上傳相關檔案請於下一題處上傳

肆、 本會聯絡方式

IG：@pu_sa31

學權部 Gmail：pusasr@gmail.com

學生行政中心電話：04-26328001#14300

靜宜大學學生會 學生申訴/建議單

受案日期		受案單位/人		案件編號	第 號
上方欄位由學生會處理人員填寫					
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電話		學校信箱		填表日期	
案由說明 (請詳細敘述事件時間、地點、對象、發生經過)					
建議方案(請提出具體的改善及建議)					
此致 靜宜大學 學生自治會 填寫人親自簽名:_____					

☆ 備註：

1. 無聯絡方式恕不受理
2. 本欄如空間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
3. 簽名欄務必為親自簽名

填寫人資料一律保密處理，請放心填寫
學生會行政中心學生權益部及學生議會學生權益委員會 聯製